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sup>附註</sup>	職位	最初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沈國英女士.....	55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程志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7年2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
郭粟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關係
鄭堅江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始人	2007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呂萌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24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鄭偉科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2012年4月	2025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陳世挺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sup>附註</sup>	職位	最初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馮紹剛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周志輝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附註：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大業務決策。

沈女士擁有逾30年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沈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26年3月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或現時於奧克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奧克斯集團首席財務官。此外，沈女士曾於或現時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沈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程志浩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先生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編纂]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程先生現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於三星智能電氣擔任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程先生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最初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歷任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監、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總經理、電能及用電事業部執行副總裁、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總經理及電能事業部輪值執行副總裁。

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萬里學院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商業管理學。程先生於2020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商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工商管理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粟女士** (曾用名：郭笑金)，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郭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於[編纂]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關係。

郭女士具備近10年企業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女士由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奧克斯集團資本管理部經理。彼(i)自2020年7月起擔任寧波磁性材料應用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元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奧克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的執行董事；及(iii)自2025年9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傳媒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 (英漢雙語) 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取得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Hul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董事長，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鄭先生曾經或現時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擔任董事。

鄭先生為著名企業家及業界公認領袖人物。彼於1986年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運營，由此創立我們的企業，並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及成長，在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鍵角色。

鄭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開始創業。彼於1991年8月創立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寧波三星儀表廠。彼其後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家電、電力設備、醫療、新技術等不同行業。彼於1994年創立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奧克斯電氣**」) 前身寧波奧克斯電器廠，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奧克斯電氣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96年1月起歷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自2003年5月起擔任奧克斯集團董事長。鄭先生亦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師範學院 (現稱寧波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的經濟 (行政) 管理專業的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並於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

**呂萌女士**，35歲，為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女士現時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管理職位。呂女士自2025年6月起擔任寧波奧能電氣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呂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勞動及社會保障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碩士學位。

鄭偉科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鄭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鄭先生具備逾11年的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鄭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或現時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三硯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3月擔任奧克斯智能科技監事會主席。

鄭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會計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挺先生，56歲，自2026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陳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已逾28年。彼自1996年3月起任職於寧波中瑞稅務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永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97）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通過兼讀制學習取得江蘇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馮紹剛先生（曾用名：馮少剛），57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馮先生投身法律服務超過22年，職業生涯橫跨兩家律師事務所，包括：(i)浙江富林律師事務所，馮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事務所律師，及(ii)北京盈科（寧波）律師事務所，彼自2012年10月起於該事務所任職，其中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馮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82））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周志輝先生，55歲，自2026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周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財務總監。

此外，周先生曾於或現時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包括：(i) 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8)獨立非執行董事；(ii)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清盤中)於2023年12月自聯交所除牌(原股份代號：0886)；(iii)自2021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4)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sup>附註</sup>	職位	最初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程志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7年2月	2024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
郭粟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關係
葛瑜斌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执行官	2007年10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附註：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志浩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粟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葛瑜斌先生，45歲，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葛先生於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使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起，葛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會計經理、預算經理、副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董事。葛先生現時亦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三星智能電氣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奧克斯智能科技首席財務官。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葛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的財務管理本科畢業證書。

### 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周先生曾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銀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886），主要從事酒類產品分銷業務。周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銀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銀基刊發的公告，銀基於2021年10月21日收到清盤呈請，以結清未償還的債務，而於2021年12月8日，銀基獲委派臨時清盤人。於2022年5月及7月，銀基先後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銀基的上市地位已於2023年12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被撤銷，且聯交所其後就銀基向若干採購代理商支付大筆預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既未履行亦未退還一事（「該等交易」）對兩名前執行董事採取紀律處分（「紀律處分」），有關處分並不涉及銀基及周先生。周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參與銀基的日常管理或該等交易；(ii)並無亦預期不會就清盤而被作出申索；及(iii)並無就銀基事務被作出監管行動或不利裁定。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銀基的清盤並不影響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或適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郭粟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葉凱琳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成員。葉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 (a)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D.3.3及D.3.7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iii)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偉科先生、陳世挺先生及周志輝先生。陳世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周志輝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

#### (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E.1.2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批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志浩先生、馮紹剛先生及陳世挺先生。馮紹剛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c)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B.3.1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獲提名董事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國英女士、周志輝先生及陳世挺先生。周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國英女士、郭粟女士及馮紹剛先生。沈國英女士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績效掛鉤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分別為兩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於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時或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而向其支付薪酬，(ii)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其被免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以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擔任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獲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使董事會得以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於香港外進行，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多元領域。董事人選乃基於其能力及有關能力是否切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多元化為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尤其重視性別多元。[編纂]後，我們目標是通過物色及儲備具備多元專業背景的合資格女性人選，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同時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我們在招聘中高層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導層的人才梯隊。我們將為具備高潛力的女性員工提供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職務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性並將每年檢討政策。進度及可計量成果將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確認

#### (a)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b)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c)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